

股东持股5%以上和以下的区别、上市公司如果重组对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有什么要求?如果要重组，自然人是不是持股不能超过5%。 -股识吧

一、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是哪些时候，并请给出法律条文规定

以下同样适用5%以上股东。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高管转让股份作出规定

高管每年可转让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上年末持股的25%；

对于高管多次买卖的，以最后买卖日计算交易禁止期。

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高管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短线交易禁止期、禁止交易窗口期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规则》明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上市公司高管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规则》明确，上市公司高管可转让股份的数量，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高管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25%的比例限制。

二、无应付持股5%以上股东款项什么意思

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表示持股5%以上股东（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解除。

一、股权质押实现条件股权质押的实现，与动产质权相同，一般需具备如下两个要件：其一，须质权有效存在。

如前所述，国外的立法例，一般规定以股票出质的，须转移占有，“质权人若非继

续占有股票，不得以其质权对抗第三者”。

其二，须债权清偿期满而未受清偿。

所谓未受清偿，不仅指债权全部未受清偿，也包括债权未全部受清偿。

二、实现股权质押含义股权质押的实现，须与出质股权进行全部处分，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对作为出质标的物的全部股权的处分。

即使受担保清偿尚有部分甚至部分届期未受清偿，也须将全部出质股权进行处分，不允许只处分一部分而搁置其余部分，此即为质物的不可分性。

二）是指对出质标的物的股权的全部权能的一体处分，而不允许分割或只处分一部分权能。

这是由股权的不可分性所决定。

三、禁止流质禁止在质押合同中订立流质条款，或即使在合同中订立了流质条款也视为无效，这已是各国立法的通例。

流质条款是指当事人在质押合同中约定，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归质权人所有。

中国《担保法》第66条即是对禁止流质的规定。

以权利出质的，法律无特别规定的，准用关于动产质押的规定，因而对股权质押，也是禁止流质。

即非通过法律规定的对质物的处分方式，出质股权不得自然归质权人所有。

四、质权实现的方式即对质物处分的方法。

依照中国《担保法》第71条2款之规定，质权实现的方式有三种，即折价、变卖、拍卖。

但由于股权质押的物的特殊性，因而股权质押的实现方式有其自身的特点。

股权质押的实现，其结果是发生股权的转让。

所以出质股权的处分必须符合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对以出资为质权标的物的，可以折价归质权人所有，也可以变卖或拍卖的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但对以股份出质的，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对记名股票，应以背书交付的方式进行转让；

对无记名股票应在证券交易所以交付的方式进行转让。

因而不宜采用折价或拍卖的方式。

以出资出质的，在折价、变卖、拍卖时，应通知公司，由公司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可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首先，应注意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与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的区别。

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在发生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于非股东购买该欲转让出资的权利。

而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是指质权人就质物的价值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但质权人对出质的出资于处分时无优先购买权。

其次，股东在出质时未行使购买权，并不剥夺股东在质权实现时再行使购买权。

因为股权出质，仅是在股权上设立担保物权，并不必然导致股权的转让。

所以，对以出资为质标的的，股权质押于实现时，其他股东仍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因股权质押的实现而使股权发生转让后，应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否则该转让不发生对抗公司的效力。

对以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出质，其股权质押实现时，必须经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受出质权担保的债权期满前，公司破产的，质权人可对该出质股权分得的公司剩余财产以折价、变卖、拍卖的方式实现其质权。

三、持有5%以上的股东持股发生变动，不超过1%对于股民是好是坏？

持股股东持股发生变动，主要是看减持还是增持，如果是增持1%，那么当然属于大大的利好，但是如果是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一，属于利空1%已经不算是一个很低的减持额了。

四、持5%股份的股东有话语权吗

西方发达国家，由于股权分散，持股超过5%的股东，实际上就是大股东了，他们对公司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所以，持股5%以上的股东，绝对是属于上市公司内部交易的知情人员。

在中国，股权集中度比较高，但就目前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而言，虽然很多持有5%以上的股东，属于十大股东，但是其影响力不高。

很多机构投资者仅是做财务上的投资，其实并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运作。

但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5%以上的股东是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至于上市公司披露哪些信息，就得看上市公司自己了。

当然从投资者保护来说，5%的规定，个人认为还是比较合理的。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以下情况有披露义务：每增减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增持后导致所持股份达到20%或30%，以及增持股份导致控股上市公司、在持股30%以上后继续增持的，均有告知上市公司的义务。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对于股改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每减持限售股份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既然你都做出公告披露通知上市公司作为重大知情权人了，你就有权利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你也理所应当属于内幕交易的知情人员。

五、上市公司如果重组对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有什么要求?如果要重组，自然人是不是持股不能超过5%。

只要你不是控股股东，基本上没你什么事。

。

。

控股股东基本上都能决定重组的事情。

自然人持股可以超过5%，只要你有钱，持股超30都行

六、如何认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质性判断，比如楼主所举的例子中自然人甲就应不属于拟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七、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要注意什么

关于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2)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的。

(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二、证券公司股权变更比例不到5%，但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和程序报我会审批：（一）因股权变更导致股权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

（二）因股权变更导致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参考文档

[下载：股东持股5%以上和以下的区别.pdf](#)

[《股票跌停板后多久可以买入》](#)

[《股票交易后多久能上市》](#)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股东持股5%以上和以下的区别.doc](#)

[更多关于《股东持股5%以上和以下的区别》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75802172.html>